

#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江环审〔2023〕24号

## 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对新港路 (景观东路-连海路)道路工程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门市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新港路（景观东路-连海路）道路工程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《新港路（景观东路-连海路）道路工程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》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新港路（景观东路-连海路）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工业园区内，道路呈东西走向，西起景观东路，东至连海路，道路全长约 2.61km；其中景观东路至江睦路（长约 1.61km）为新建

段；江睦路至连海路（长约 1km）为拓宽改造段。道路红线宽度为 50 米，等级为城市主干路，本次设计道路标准横断面为双向 8 车道，设计速度 60km/h。建设内容包括：道路工程、桥涵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照明工程、公共交通工程（含交通疏散工程）、消防工程、治安监控工程、环卫设施工程、绿化工程、电力管沟工程等。

二、该项目属于生态环境部《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环综合〔2020〕13 号）提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中的“四十九、交通运输业、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 172 城市道路（不含维护，不含支路）”类建设项目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按规定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。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在项目建设、运行期间，严格落实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三、你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若违反承诺事项，我局将依法作出限于撤销本次批复的处罚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

---